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25〕18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征集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6 年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有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不断提高我国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1〕73号）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24〕55号），我部将于2026年继续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营造以人才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良好社会氛围。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一）服务国家战略。服务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服务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服务保障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

（二）对接产业需求。服务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服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服务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发展，兼顾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攻坚关键核心技术。

（三）突出数字技术。围绕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进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等赋能产业发展研修、学术技术交流等活动，支持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提升数字化领导力和效能。

二、申报内容及程序

（一）高级研修项目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每期研修时间一般为 5 至 7 天（含报到、返程时间），研修人数

一般不少于 50 人，并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办班。研修学员应面向全国招收，一般应是具有中高级职称（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经营管理人员，并向基层一线专业技术骨干倾斜，鼓励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或经营管理人员参加。

（二）高级研修项目课程应紧贴研修选题，科学合理设置研修内容，突出时代性、前沿性、实用性，邀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相关领域的院士或权威专家授课，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进行研修，项目应以线下研修为主。

（三）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选题范围组织申报，遴选推荐高级研修项目选题 10 个左右并排序，原则上不推荐 2025 年未按计划完成高级研修项目任务或往年举办高级研修项目效果不佳的承办单位，企业申报须能开具培训费发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服务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领域、兼顾地方特色等原则，结合各地各部门以往高级研修项目实施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择优遴选，制定下发年度高级研修项目计划。

（四）高级研修项目经费采取财政资助、单位自筹等多种方式保障，可列支研修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研修发生的必要费用。中央财政支

持的办班经费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在一定限额内实报实销。部门或地方自筹经费保障的办班经费依据各单位财务管理要求执行，按各自经费保障渠道进行结算，由各地各部门自愿申报，并在申报表中注明。除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承担外，一般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

三、有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高级研修项目的申报工作，申报财政资助班次，同时申报自筹经费班次的优先考虑。申报的选题要体现本地区本行业特色，能推动攻坚关键技术或解决发展难题，要具有广泛影响力号召力，能吸引全国范围内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研修。鼓励将申报选题同时列入相关行业继续教育项目计划，争取行业主管部门支持和指导。鼓励各地各部门遴选举办本地区本行业高级研修项目。请各地各部门于2026年1月16日前通过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zsgx.mohrss.gov.cn）完成网上申报，将电子版申报表发送至 rsbjixujiaoyu@163.com，并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机要交换或邮寄方式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继续教育和国际合作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5号，邮编：100101）。

联系人：朱 璟

联系电话：010—84629295

附件：1.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6 年高级研修项目
推荐表

2.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6 年高级研修项目
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6 年高级研修项目推荐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顺序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财政/自筹	时间	地点	备注
1						
2						
3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注：1. 严禁以举办高级研修项目的名义组织旅游，举办地点不得设在中央发文严禁党政机关召开会议的八达岭—十三陵、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泰山、嵩山、武当山、白云山等 21 个风景名胜区。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并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并附各选题的项目申报表，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之前以机要交换或邮寄方式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继续教育国际合作处（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5 号，邮编 100101）。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6 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办班时间		办班地点	
选题所属 行业领域		选题所属 行业主管部门	
申报项目 类别 (可多选)	☐ 财政资助项目 ☐ 自筹经费项目（自筹经费来源：_____）		
是否符合 选题范围	☐ 服务国家战略：_____ ☐ 对接产业需求：_____ ☐ 突出数字技术：_____		
研修目的 和作用			
研修内容 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		

授课专家 情况	(如有院士或省部级领导出席, 请重点阐述)			
研修对象	(应面向全国招收, 研修学员一般应是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或是在管理岗位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 并应向基层一线人才倾斜)			
申报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地 址	
承办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地 址	
	是否继续 教育基地	☐ 是第____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 是省级继续教育基地 ☐ 否		
	近5年支 撑知识更 新工程工 作情况			

注: 请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征集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6 年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的通知》有关要求, 认真填写此表并加盖申报单位印章。